居转户人员申请上海市户籍

办理须知

**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

（2022版）

**一、基本条件**

1. 档案已转入上海交通大学。
2. 如申请人外省市有工作经历的，需在原工作单位办理完成离职手续。
3. 申请人《上海市居住证》在有效期内，且已经办理了居住证积分。

**二、具体条件**

1. 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满7年。
2. 持证期间按规定参加本市城镇社会保险满7年。
3. 持证期间依法在本市缴纳所得税。
4. 在本市被聘任为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具有技师（国家二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以上职业资格，且专业及工种对应。
5. 无违反国家及本市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行为、治安管理处罚以上违法犯罪记录及其他方面的不良行为记录。

**激励条件**

1. 在本市作出重大贡献并获得相应奖励，或在本市被评聘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技师（国家一级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的，可不受第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持证及参保年限的限制。
2.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用人单位工作并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境内人员，最近四年内累计36个月及申报当月在本市缴纳城镇社会保险基数达到上年度本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2倍的，在申办居转户时可不受职称或职业资格等级的限制。

**三、办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交通大学人力资源处人事服务中心

经 办 人：金晓文、朱丽丽

联系方式：[jiaodaluohu@sjtu.edu.cn](mailto:jiaodaluohu@sjtu.edu.cn) 34207029

地 址：行政B楼409室

**四、办理时间**

工作日： 8：30—11：30

13：30—17：30

**五、材料清单**

**申请人**

1. 身份证。
2. 居住证
3. 户口本或户籍证明
4. 系家庭户口须提交家庭户口本。
5. 系集体户口须附由户籍管辖派出所出具有效期90天的户籍证明或个人户口信息也及集体户口首页。
6. 若户籍是农业户籍的，在原籍办理好农转非。
7. 婚姻状况证明
   1. 已婚的，提供结婚证书。
   2. 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
   3. 持国外结（离）婚证明的，另须提供具有资质的翻译机构的翻译件。
8. 落户地址证明（在沪无房产可忽略此项）
   1. 落户在本人或其配偶在沪居住房屋的，提供房地产权证或者配偶的租用居住公房凭证。
   2. 申请人在沪有房但非户主，需提供由户主签名的同意落户证明。
   3. 落户在本市直系亲属家中的，提供申请人本人与直系亲属的身份关系证明、直系亲属在沪居住房屋房地产权证或者租用居住公房凭证、直系亲属户口簿，户口簿上所有登记人员共同签署的同意落户的书面证明。
9. 所有学历、学位证书（肄业的需提供肄业证或退学证明。最高学历为专转本、专升本、自学考本科学历、学位的，另需提供前置大专学历证书。）。
10. 交大聘书（中级以上职称聘书）。
11. 医师资格证（校医院医生需要提供）。
12. 事业单位人员聘用手册（在部门人事干事处借用）。

**配偶**

1. 身份证。
2. 户口簿。

**随迁子女**

1.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2. 出生证明。
3. 就读证明、学籍证明或学籍卡（满16周岁以上且在全日制普通高中就读的子女提供）。

**六、 注意事项**

1. 2019年以后的个人完税证明:至行政B楼财务处一楼金老师处，在“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系统内拍照个人缴税信息（拍全整个界面） 。
2. 2019年之前的个人完税证明：登录“国家税务总局上海电子税务局”网站查询。网址：<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wszx-web/bszm/apps/views/beforeLogin/indexBefore/pageIndex.html#/>。
3. 预约网址： “我的数字交大-服务厅-人事-户籍相关业务申请”。

网址： <http://my.sjtu.edu.cn/Home/Workspace/me>

**以上内容根据上海市相关政策撰写，如有变化，以上海市政策为准。**